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制定依據）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（中心會議成員）

本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、以及由本校當年度各學系學會會長互推其中一名學生代表組成，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（中心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議得以一般及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(一)一般會議: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
(二)臨時會議: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

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（開議及決議之法定人數）

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（中心會議之紀錄）

本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

決議之要點。會議紀錄並應依程序簽核。

第六條（生效程序）

本規則經中心會議訂定，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